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18
23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3

会议工作安排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和国际十年技术会议
(日内瓦, 1994年7月20日至22日)

主席兼报告员: 豪尔赫·雷南·塞古拉先生(哥斯达黎加)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技术会议安排.....	1 - 22	2
A. 与会情况.....	4 - 8	2
B. 议程.....	9	4
C. 文件.....	10	5
D.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 20	6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1 - 22	8
二、对国际年的评估.....	23 - 72	8
三、国际十年行动方针.....	73 - 151	16
A. 目标.....	73 - 90	16
B. 国际十年的开始.....	91 - 94	18
C. 土著人民国际日.....	95 - 98	19
D. 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99 - 151	19
四、财政计划.....	152 - 158	25
五、结论和建议.....	159 - 176	26
A. 十年活动方案.....	160 - 167	26
B. 主要行动者的活动.....	168 - 176	27

一、技术会议的安排

1. 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建议大会宣布一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大会在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中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1994年12月10日开始，规定1994年1月1日至12月9日这个阶段应专门用来规划这个十年。该决议第18段请求按照1991年12月17日的第46/128号大会决议举行的评估国际年技术会议也应考虑十年的筹备活动，允许土著人民充分参与拟订详细的行动计划。该段落还请求行动计划应列入十年的评估机制和筹资计划，技术会议应该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报告。技术会议主席兼报告员和两名副主席的提议和建议已提交给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这些提议和建议载于文件E/CN.4/Sub.2/AC.4/1994/8。

2.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和国际十年技术会议于1994年7月20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参加这次会议的有成员国的代表和观察员、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地区委员会的代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专家、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3. 由于加拿大政府的特别捐助，获得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资助的43名土著人得以延长他们在日内瓦的逗留期间并参加这次会议。

A. 与会情况

4. 联合国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和委内瑞拉。

5. 罗马教廷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6. 下列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参加了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联合国新闻部、联合国发展资助和管理事务部、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7. 美洲印第安人协会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8. 下列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土著居民和岛民儿童保育服务社、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阿奇里--科利亚苏约(玻利维

亚)、印第安新闻国际通讯社、北海道阿伊努人协会(日本)、世界热带森林部落土著人民联盟、全印度桑塔尔人福利与文化协会、美洲印第安人法律联盟、阿帕切人生存权利联盟、亚洲土著人民同盟、哥伦比亚协会(日内瓦)、哥斯达黎加塞赫克托文化协会、萨哈共国土著人民协会、阿根廷共国土著居民协会、纳普瓜纳协会、“恢复马雅卡奇克尔人知识”协会、第一部落大会(加拿大)、支援美洲印第安部落协会、人民文化艺术新协会(摩洛哥)、促进巴特瓦协会(卢旺达)、绍尔齐人协会(俄罗斯联邦)、北堪察加人民协会(俄罗斯联邦)、特勒乌特人“耶涅--巴亚特”协会(俄罗斯联邦)、澳大利亚地方理事会中央总会、哥伦比亚土著总局、国际泛神教联盟、孟加拉国山区学生理事会、班克资料中心土著人民计划、比托基金会、带来和平者组织、伊捷尔缅人“堪察加种族”传统文化中心、艾尼文化中心、土著人民文献、研究与资料中心、印第安人权资料中心、“里戈维塔·门丘·图姆”生活与和平中心(危地马拉)、切罗基部落组织、钦族民族阵线、吉大港山区妇女联合会、楚科奇自治区楚克奇人传统长老理事会(俄罗斯联邦)、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六个第一部落条约联合会(加拿大)、危地马拉马雅组织理事会、地方理事会全国总会(智利)、全国纳瓦特尔文化理事会(墨西哥)、委内瑞拉全国土著居民理事会、芬兰乌戈尔人协商委员会、南非传统领导人大会、COONAPIP(巴拿马)、COOPERAGUA(墨西哥)、巴西亚马孙土著居民组织协调会、山区人民联盟(菲律宾)、马雅伊克西姆切人权学校(危地马拉)、因巴布拉土著居民与农民联合会(厄瓜多尔)、第四世界中心、克什米尔之友国际、亲近大自然人民之友协会、亚南廷基金会(厄瓜多尔)、(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哈德扎贝·西尔沃特组织、豪德诺索尼--易洛魁六部落联合会(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夏威夷卡纳卡毛利部落委员会、伊蒂·托组织(法属波利尼西亚)、南摩鹿加1950祖国使命团、国际人权网、印度土著及部落民族联合会(印度)、伊尔克林洛伊塔计划(肯尼亚)、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斐济土著人民组织、建立土著与阿迪瓦西民族联盟计划(印度)、INSAF、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组织、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伊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伊克苏信托组织、克韦伊克苏组织(南非)、全国人民青年会(摩洛哥)、楚克奇长老联合理事会(俄罗斯联邦)、卡·拉胡伊组织(夏威夷)、宝藏看守人组织、克托人民组织、卡夫蒂部落组织、楚克奇人民劳拉维特尔安基金会(俄罗斯联邦)、洛伊塔·迈米纳·恩基伊奥保护信托组织(肯尼亚)、卢比康克里人组织(加拿大)、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马阿开发协会(肯尼亚)、毛利人大

会、毛利法律服务社(新西兰)、少数人权利团体、摩苏尔省委员会(伊拉克)、奥戈尼人民争取生存运动(尼日利亚)、行动与抵抗运动、库纳青年运动(巴拿马)、马斯科吉--克里克印第安部落组织(加拿大)、那加民族人权运动、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澳大利亚)、全国那加兰社会主义者理事会(泰国)、涅涅茨部落组织(俄罗斯联邦)、荷兰土著人民中心、新南威尔士土著地方理事会(澳大利亚)、恩加阿蒂·特·阿塔部落组织(新西兰)、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尼塔西楠组织、诺福克岛人民组织、澳大利亚北方土著地方理事会、努巴山脉海外团结组织、奥佩奇萨特部落组织、阿马罗·鲁纳组织(秘鲁)、科利亚苏约艾马拉妇女组织、区域土著妇女组织(秘鲁)、太平洋亚洲土著人民理事会、美洲印第安议会、争取夏威夷主权工作组、支持自治组织联系网、萨米理事会、市民外交中心(日本)、濒危民族学会、南美印第安资料中心、四部落理事会东南条约及四酋长条约组织(加拿大)、巴布亚人民基金会、支持土著人民组织(比利时)、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特顿苏部落条约理事会、泰国土著妇女发展中心、无代表部落与人民团体部落行动组织、西巴布亚各民族阵线、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妇女资源研究所及纯粹印第安文化生存学校、世界查克马组织、世界土著人理事会、大和平烟斗仪式青年世界团。

B. 议 程

9. 技术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对国际年的评估：
 - (a) 包括国际年自愿基金在内的协调员的活动；
 - (b) 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 (c) 全国性活动；
 - (d) 土著人活动；
 - (e) 非政府组织活动。
5. 国际十年的目标。
6. 国际十年的开始。
7. 有关土著人民国际日的建议。

8. 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 (a) 协调员的活动；
 - (b) 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 (c) 地区性活动；
 - (d) 全国性活动；
 - (e) 土著人活动；
 - (f)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9. 国际十年的财政计划：
 - (a) 国际十年自愿基金；
 - (b) 其他活动。
10. 结论和建议。

C. 文 件

10. 向会议提供了下列文件：

E/CN.4/1994/AC.4/TM.4/1	临时议程
E/CN.4/1994/AC.4/TM.4/2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协调员的临时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4/AC.4/TM.4/3	秘书处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1994/AC.4/TM.4/4	有关北极地区和西伯利亚地区土著人民状况的国际磋商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4/AC.4/TM.4/5和Add.1	各国政府提交的材料
E/CN.4/1994/AC.4/TM.4/6和Add.1	联合国系统提交的材料
E/CN.4/1994/AC.4/TM.4/7	土著人民组织提交的材料
E/CN.4/1994/AC.4/TM.4/8	土著人民组织提交的材料
E/CN.4/1994/AC.4/TM.4/CRP.1	世界卫生大会于1994年5月通过的决议
E/CN.4/1994/AC.4/TM.4/CRP.2	爱沙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公开信
E/CN.4/1994/AC.4/TM.4/CRP.3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土著人民的情况调查
E/CN.4/1994/AC.4/TM.4/CRP.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自愿基金收支表
E/CN.4/1994/AC.4/TM.4/CRP.5	国际十年可能开展的项目表

E/CN.4/1994/AC.4/TM.4/CRP.6

1994年6月由毛利人大会主持在新西兰瓦卡塔尼和托利亚举行的土著人民圆桌会议建议摘要

E/CN.4/1994/AC.4/TM.4/CRP.7

第一次土著人民和平倡议大会的时间表和拟议中的行动计划(墨西哥，墨西哥城)

1994年5月10日

D.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1994年7月20日,会议由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兼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和国际十年协调员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主持召开。法尔先生在开幕词中说,会议的报告员和秘书处将把会议报告提交给1995年2月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并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起草即将提交给土著居民问题工作小组第十二次会议的建议和提议。他还说,作为国际十年的协调员,他将就国际年期间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在这份报告中,他将列入技术会议的结论。他注意到,秘书长将在1995年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国际年行动计划的首次报告和包括十年全球行动计划的最后报告。

12. 某些国家的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对协调员要求了解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期间它们所开展的活动作出了积极的答复并提交了这些活动的概要,协调员为此向它们表示感谢。有关详情可参阅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协调员临时报告(E/CN.4/1994/AC.4/TM.4/2)。他感谢向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工作人员协调委员会。基金迄今总共收到700,000美元的捐款,用于资助34个土著人民的项目。他请求会议考虑如何使用晚些时候收到的约50,000美元的余款。

13. 他还感谢国际年亲善大使里戈维塔·曼邱·图姆女士在国际年期间献身于土著人民的事业,并感谢1993年在她主持下举行的土著领导人的两次会议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他还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小组成员完成起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表示赞赏,并希望该案文能迅速被大会通过。

14. 1993年,联合国人权中心收到世界各地及各种组织希望了解土著人民情况的要求。国际年大大加强了土著人民的事业,使土著人民的问题在联合国议程中占有了一个牢固的地位。世界人权大会的建议表明,应该宣布土著人民十年,并应该在联合国系统中建立一个土著人民的常设论坛,这两项建议都已被大会通过。

15. 法尔先生提醒会议，国际十年的目的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并注意到联合国十年活动计划的出发点应是让土著人民参与同他们有关的项目的规划、执行和评估阶段。技术会议需要认明行动计划的优先次序，认明执行该计划的行动者，确定为此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6. 协调员建议，在讨论中应考虑下列四个领域：活动方案的结构框架和主要行动者；协调十年活动所需的基础设施；短期活动的详细方案(1995-1996年)；十年的资金问题。在这方面，他确定了如下七个主要的行动方面：(a) 人权中心；(b) 联合国系统；(c) 地区性政府间组织；(d) 成员国；(e) 土著人民组织；(f) 非政府组织；(g) 其他有关的机构(大学、新闻界和私营企业)。他还注意到，在同土著人民组织、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磋商之后，秘书处决定，工作重点应放在十年期间每年讨论的专题上(健康、儿童等)。他期望能在人权中心内部设立专管土著人民的单位并给其配备适当的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中应该包括经过培训的土著人。

17. 他请求应该做到如下几点：制订十年自愿基金的工作范围，建议土著人民如何能定期对基金的使用提供咨询，确定基金目标，讨论投资战略。最后，他请求对技术会议的主席提出候选人。

18. 秘鲁政府代表拉美和加勒比组提名哥斯达黎加大使豪尔赫·雷南·塞古拉作为会议的主席。澳大利亚代表附议支持这个提名。经鼓掌通过，雷南·塞古拉先生当选为技术会议的主席。

19. 主席感谢提出并支持他作为候选人的地区组，尤其欢迎土著人民出席会议。他感谢法尔先生有价值的建议，并指出，会议的主要目标是为筹划十年的活动提供具体想法。他呼吁与会者安排好优先次序，认明行动者，提出切合实际的建议，避免讨论可能会浪费会议宝贵时间的政治问题。

20. 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代表以若干土著人民组织的名义提名由土著人民组织指定的会议的两名副主席。雷南·塞古拉先生建议土著人民代表在早上就此进行磋商，在下午会议开始时应提交被提名者的名单。得到提名的土著人副主席人选是国际十年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英格丽·沃什那沃托克女士和俄罗斯联邦绍尔齐族协会的米哈伊尔·托多谢夫先生。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1. 临时议程(E/CN.4/1994/AC.4/TM.4/1)未经修改获得通过。秘书处说明了现有文件的情况,会议就工作安排展开了讨论。

2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家兼工作小组成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应按照议程所规定的程序讨论会议的两个主要议题:评估国际年和评估十年行动计划,就每个专题进行一般性辩论。该建议获得主席同意。

二、对国际年的评估

23. 主席请与会者讨论议程项目4。

24. 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在开幕词中强述了协调员的活动,包括国际年自愿基金。新的资料载于 E/CN.4/1994/AC.4/TM.4/2号文件。

25. 国际年亲善大使里戈维塔·曼邱·图姆女士说,国际年使世界人民更加了解土著人民的近况,有助于消除偏见,打破旧的框框,让世人承认土著人民的独特点、他们的情况和他们的意愿。她着重说明了1993年期间土著人民举行的会议和大会、所展开的斗争,所有这些活动都有助于协调他们的价值观和愿望。1993年间,她以个人身份访问了28个国家,与政府机构和土著人民团体进行了交谈,所到之处均受到了尊重和信任。在她看来,这种经验表明,在土著人民和非土著人社会的机构之间建立新的联系是完全可行的。

26. 曼邱·图姆女士吁请大家进一步研究国际年的经验,研究如何纠正执行过程中所存在的不足之处,包括:教育中心在世界和全国范围内均未展开大规模的活动;某些国家的政府对解决本国社会不平等、土著居民边缘化的问题不积极;宣传活动不够;资金不足。她建议,应该将十年的第一年用于评估国际年的情况,评定向十年自愿基金捐款的呼吁对各国政府、私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影响。

27. 联合国系统的某些专门机构详述了它们在国际年期间所开展的活动,这些情况原载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协调员的临时报告(E/CN.4/1994/AC.4/TM.4/2)。

28. 生境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代表说,该组织1993年的项目对土著人民的需要特别注意,强调了它们的发展重点。生境组织深入地研究了土著人民与土地的认同以及土著人民所需的基础设施。该研究报告将在全世界散发,将成为决定未来政策的一种指导。初步调查结果表明,在确定政策以及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时,各国政府、发展机构、专门机构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认识到土著人民

保留着土地社区拥有的概念。他吁请各国政府用较为灵活的态度对待基本服务。过去,这类服务一般只供给定居的人民,所以要求游牧民族也定居下来,从而对游牧民族在社会、经济和文化上都有重大影响。

29. 生境组织的代表继续报告了即将于1996年6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大会(生境二)的筹备情况,并希望各国政府能让土著居民参与筹备活动,将土著人民代表吸收进全国委员会。最后,他建议:十年中的每一个年度均针对一个具体专题,1996年的专题应是促进住房和相关基础设施,为此应计划举行一个有关土地权利和所有权的研讨会。

30. 劳工组织的代表说,该组织1993年的活动有三个方向:(a) 尽最大可能推动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b) 为土著人民制订技术援助方案;(c) 出版有关土著人民感兴趣的专题材料。在本十年期内,将继续沿着这些方针工作。

31. 教科文组织代表说,该机构应加紧活动以确保和平和宽容的精神更加深入人心。

32. 开发计划署代表提及E/CN.4/1994/AC.4/TM.4/2号文件第240段中所载材料,并补充说,为发展合作关系、拟订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知识与技能的战略,开发计划署正在筹备全国性和地区性活动以及地区间的倡议,以支持拉丁美洲、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土著人民和组织集会。

33. 世界银行的代表说,世界银行1993年和1994年小额赠款方案资助了一些直接造福于土著人民组织的项目,包括:在新西兰 Aotearoa 举行的保护祖先珍宝国际会议;由土著人民组织代表参加的尼加拉瓜马那瓜的第十一届土著人民美洲间大会;“亚孙逊区域土著人民健康”地区座谈会;土著人民和水资源开发项目国际会议。

34. 一些政府报告了国际年期间本国所开展的活动。

35. 芬兰内政部代表说,在芬兰,政府和萨米理事会任命成立了一个特殊国际年委员会,已经工作了两年多,鼓励萨米人组织和机构独立开展工作,使公众了解萨米人的文化,促进萨米人社区的独立发展项目,实行行政改革,加强萨米人的自治。1993年,萨米人组织非常积极,他们在学校广泛宣传其文化,开始在萨米人地区实施独立的发展方案,并向政府提出巩固萨米人自治的建议。

36. 智利土著人民发展社团主任说,宣布国际年是一个弥足珍贵的政治决定,因为它承认了有必要讨论土著人的问题,唤起了土著居民的合理期望。尽管在1993年期间各有关方面作了巨大努力,但结果有时还不够,在国内,工作不够集中,协调方

面存在不少问题，影响到有关部门的参与。通过第19253号法令是智利在国际年期间取得的一个重大成就，确定了保护和动员土著人民的基本规则。此外，还建立了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为满足智利土著人民的需要和期望而采取协调国家的行动。这是一个基本上由土著人士所组成的机构，在世界银行的支持下开展培训和文化活动。

37. 哥伦比亚代表说，1993年期间，哥伦比亚在实施1991年宪法和第169号劳工组织公约关于土著人民规则上取得了进展，上述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在同一年为哥伦比亚所批准。哥伦比亚已设立了地方、地区和全国协调机构、有土著人代表参加的人权委员会以及从事采矿、健康、教育及其他重要活动的委员会。宪法承认土著人对其土地的集体拥有权，目前已有385处得到法律承认的保护区。在国际年期间，管理这些由政府转让的土地和资源的能力有所提高。另外，哥伦比亚在全国范围内对土著人进行了人口普查，其结果不久即将公布。

38. 加拿大代表说，加拿大尚未建立国际十年的国家委员会，但是在联邦一级和加拿大的各个地区建立了若干委员会，针对被确定为国际年重点的各领域开展活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健康。土著人组织尤其在社区一级踊跃参加了这些活动。有几个项目是针对年轻人的：制订教育材料、交流和讲座。专为国际年搞的项目有：由第一部落大会主持的有关传统技能和通过土著人语言保留传统技能的会议；在萨斯喀彻温举行的北美土著人运动会；土著人成就国家勋章。加拿大政府就加拿大在国际年期间所开展的活动编制了一份详细的官方报告，在会议上提出并予以散发。

39. 挪威代表提到了挪威成立全国委员会的情况。在该委员会中，萨米人直接参与筹划国际年的活动，并参与决定资金使用的优先次序。挪威开展了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了公众对土著人民和人权的认识。为此目的，挪威出版了一份杂志，编制了教材，在北极地区举行了展览会，在萨米学生和非土著的年轻人之间建立了联系，与来自加拿大的年轻的印地安人和伊努伊特人进行了交流。萨米理事会还举办了两次国际会议，前者是有关对土著人的儿童进行传统教育，后者涉及土著人的政策和自治。

40. 荷兰政府的代表说，尽管不存在土著居民，但荷兰在1993年11月举办了一项重要活动：地球大会之声，是一个得到政府支持的民间活动。此外，荷兰政府向国际年自愿基金进行了捐款，外交部长和发展合作部长联合起草了一份备忘录，以作为在外交、人权和合作方面政府对土著人政策的指导。

41. 新西兰政府的代表报告了新西兰为国际年成立的合作关系委员会的情

况。该委员会负责管理用于毛利人的资金，制订了造福于毛利人的项目。新西兰在国际年方面的成就包括：举行 Maatatuia 知识产权会议、公布有关毛利人的统计数字、编制地图和其他宣传材料、举办艺术展览会。新西兰还鼓励在学前阶段用毛利人的语言进行教学。

42. 格陵兰自治政府和丹麦政府的代表说，国际年的临时报告业已公布。在1993年，与格陵兰有关的一切情况已得到广为宣传，伊努伊特人也越来越认识到他们是土著人民全球村的一部分。格陵兰举办了研讨会和捐款活动，突出了土著人民的问题。丹麦政府的态度是让土著人民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计划的过程，在发展援助方案中强调土著人的需要，在十年期间将坚持这些做法。无论从国内和国际上看，国际年最为杰出的成就是：在（格陵兰）Nuuk 举行了第一届保护环境部长会议，拟订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呼吁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遗憾的是，也有一些负面的现象，例如：违反某些土著人民人权的事情仍然发生；而且，由于缺少政治意愿或资源，某些方案无法实施。因此，足够的筹资是十年期间的优先事项。在国际年期间，丹麦政府作出了认捐的承诺。

43. 澳大利亚代表说，一年的时间太短，无法在土著人民关心的所有领域取得持久的成果，但是认识有所提高。澳大利亚已经成立了协调各种活动的全国委员会，政府正试图同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和其他土著人组织改善关系，设法进一步了解土著人的问题。遗憾的是，在国际一级缺乏资金，全国委员会成立的数量不够。

44. 巴西代表报告说，1993年间，巴西对土著人的土地进行标界取得进展，有272处土著人居住的区域已被划出。政府正在执行一条保护土著人的区域、语言和文化的政策，鼓励土著人民参与决定影响到他们的问题。最近设立了一个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参与的机构间委员会，以审议有关环境、健康和生产活动的方案与项目。在十年期间，该委员会将在全国印第安人基金会的协调之下继续开展其活动。国会于1993年已开始讨论如何修订有关土著居民地位的国家立法，以便列入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中所提出的某些原则，保护土著人民的知识产权。他希望，通过十年的活动能发动起人们的支持和兴趣，保障土著人民作为其本身社会的公民而应充分享受的权利。

45. 瑞典代表说，在瑞典，国际年是传播有关萨米人和世界上其他土著人民的材料、使人们了解他们情况的一个机会。萨米国会已经开始工作，对促进萨米人文化和支持萨米人组织的资金分配拥有决定权。瑞典对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自愿基金作了为数较大的捐款。在国际十年方面，必须确定实施行动计划的主要行动者、这

些活动所涉经费问题、以及可能的资金来源。他还指出，需要制订一个切合实际、易于实施的交流方法。

46. 爱沙尼亚代表谈到了某些非政府组织为促进爱沙尼亚、俄罗斯东北部和西伯利亚地区芬兰乌戈尔语系各部分之间的关系所作出的努力，提到了影响15个芬兰乌戈尔种族群体的某些问题，这些问题基本上与环境条件、保护上述群体的文化特性和教育有关。他说明了爱沙尼亚政府为提高土著学生的教育水平而颁布的奖学金计划。他还说，爱沙尼亚政府计划在1997年举行一个有关妇女和家庭在土著人民社区中地位的国际会议。

47. 博茨瓦纳地方政府、土地和住房部长说，博茨瓦纳60,000名布须曼土著居民遇到了一些严重的问题，包括：土地权利没有保障、基础设施匮乏、经济情况很差。政府正在努力提供基础设施，以改善这些群体的生活条件，使他们融入本国社会。自1974年以来，边远地区发展方案一直在努力工作，建立住房和学校，并向边远地区提供饮用水。1993年在博茨瓦纳土著人民的直接参与下举行了一个全国会议，随后又举行了一个地区性会议，以讨论能够反映土著人民需要和愿望的发展战略。国际年成功地使公众了解到土著人民的情况和不满。在不远的将来，博茨瓦纳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就能得到保障，并且还将制订方案，在土著人民居住的区域内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

48. 日本政府的代表报告了用小册子和标语宣传国际年的活动。由于国际上没有对“土著居民”概念订出可以接受的定义，日本国政府尚未对阿伊努族土著居民的地位采取任何决定，但已举办了一系列展览，使公众了解阿伊努族的文化和传统。而且，日本向国际年自愿基金进行了捐款，外交部对北海道地方政府举办的一个项目也提供了支持。

49. 菲律宾政府代表报告了1993年菲律宾为庆祝国际年而举行了如下两项活动：第一届亚洲土著妇女会议；全球拯救地球青年最高级会议。

50. 一些土著人民组织报告了1993年期间所开展的活动。

51. 澳大利亚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主席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大大有助于提高人们对土著人民权利的认识，促使人们越来越了解并接受土著人民的传统和现代形式的文化。她强调说，以后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将国际社会及各国政府的承诺转变为行动，筹集人力和资金资源。为此目的，筹划与落实工作必须量力而行，目标应该符合现实。

52. 在澳大利亚，国际年取得了如下成就：土著艺术家在国际上的知名度增加；澳大利亚首曾在国际年开幕仪式上发言时承认澳大利亚土著人民权利遭到了剥夺；

Mabo 判决对承认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土地权利至关重要；澳大利亚土著人民和非土著人民之间的关系上发生了显著变化。她说明了澳大利亚土著人组织在国际年期间所开展的一些活动，并说，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编制了一份澳大利亚国际年情况的详细报告。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发挥了重要作用，协调了全国范围内的活动，设立了秘书处和全国委员会，并向人权中心提供了一名官员去日内瓦工作两年。

53. 她还指出，在国际年期间，国际上出现了某些问题：某些国家的政府态度十分冷淡，一些国家没有举行庆祝活动，对国际年也拨款甚少。在联合国指导下，十年可以成为处理这些问题的一个难得的机会，实际影响土著人民的生活。因此，有必要确定具体、实际的目标，提供必要的资源而且应尽量从大局着手去使用现有的资源。

54. 土著人民太平洋亚洲委员会代表说，夏威夷国际年的庆祝活动恰好与美利坚合众国推翻该独立国家100周年重叠。夏威夷州立法机关设立了夏威夷主权执行委员会，将会就这些岛屿的人民行使自决权提出建议。1993年下半年美国国会通过了一份决议，针对这种侵略行为向夏威夷土著人民正式表示歉意，并提议实施一项方案对夏威夷土著人民所受损失给予赔偿。这些事件反映了夏威夷土著人民在历史上所享有的权利得到了越来越多的人的承认。

55. 芬兰乌戈尔人执行委员会的代表说，给国际年这个机会得以审查诸如芬兰乌戈尔人所居住区域的语言、传统、工艺和文化等问题，令人十分满意。她感谢联合国主动采取行动，组织地区磋商，例如1993年9月在西伯利亚所举行的磋商。要保障庆祝活动取得成功，关键在于发动土著人民参与。她介绍了她的委员会的两项活动：关于自治的研讨会；另一项与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关于芬兰乌戈尔语言的研讨会，两项活动均有很多人参加。

56. 毛利法律部门的代表说，新西兰政府建立了一个合作关系委员会，不少小型的非政府组织也采取了主动。遗憾的是，该合作委员会在今年初尚未开始工作，减少了开展某些活动的机会，而且讨论主权自治的倡议被当局转变为讨论毛利人管理经济资源的会议。幸运的是，一名毛利老人在纽约联大开幕时还能上台发言，谴责剥夺毛利人捕鱼权利的法案。但是他回到新西兰之后却遭到官方的批评。最后，设立有关部落研究的第一门研究生课程是部落而不是政府提出的。他吁请新西兰政府在十年期间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合作关系。

57.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代表提到，由11个国家妇女参加的第一届国际土著妇女会议就歧视、土地被剥夺、土著语言消失等共同问题讨论了彼此所经历的情况。她

还提到有关人权问题的若干会议，在会上对自治、新的合作关系、《怀唐伊条约》等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

58. 土著人民太平洋亚洲理事会的代表报告了在澳大利亚达尔文举行的第二届世界土著青年会议和1993年12月在伍伦贡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教育会议的情况。这两次会议都建议立即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59. 墨西哥纳瓦特尔族文化全国委员会的代表谈到了纳瓦特尔族人1993年在奇尔潘辛戈举行的讨论巴尔萨斯河大坝问题的大型集会。还谈到鼓励土著妇女参与保健和精神健康方案的几次土著妇女会议。他建议，应该邀请包括土著艺术家在内的著名艺术家捐献艺术品资助十年活动。

60. 萨米委员会的代表以俄罗斯、瑞典、芬兰和挪威的萨米人的名义发言。她说，今年有关上述地区所开展的活动已有详细报告，1993年俄罗斯萨米人的问题尚未找到解决办法，令人遗憾。北欧国家虽然资金有限，但仍然展开活动，萨米人在宣传、文化、艺术、语言等领域的情况值得注意。芬兰在立法方面有了很大进步，(土地权利的情况除外)。在瑞典，萨姆庭(萨姆国会)已经设立，但同时瑞典国会颁布了一项法律，规定每个瑞典公民均有权使用萨姆人传统的猎场。在挪威，萨姆人的土地被跨国采矿公司用来进行勘探活动，尚未有国内立法执行第169号劳工组织公约。尽管遇到了这些困难，国际年已为实现原定目标迈出了第一步。

61. 巴布拉土著居民与农民联合会(厄瓜多尔)的代表强调说，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由于讨论国际年及国内政策而获得了承认。厄瓜多尔设立了土著人民事务秘书处。遗憾的是，一般社区对国际年仍不够了解。她希望能够调拨现有资源，争取具有代表性的土著人民组织参加国际年的活动。十年应有助于巩固土著人民的斗争，特别是要求大家承认土著人民对土地、文化和语言的权利。

62. 阿根廷共和国土著居民协会的代表说，根据议会所通过的第24135号法令，国际年期间全国各地举行了庆祝活动。阿根廷共和国土著居民协会与圣地亚哥-德尔埃斯特罗国立大学一起举行了一个全国评估会议，讨论了诸如边缘化、教育、立法、土地、发展、卫生保健、法律上的情况，以及将土著人民的权利列入现行宪制改革的问题。

63. 肯尼亚洛伊塔组织的代表强调了以下列内容为目的的活动：加强特性与文化、巩固土地权利和传统的土地占有制度、保护环境并管理文化与宗教遗址。

64. 日本北海道阿伊努人协会的代表报告了有关电影节、阿伊努人音乐节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情况，并吁请日本政府在十年期间更加关心土著人民。

65. 巴西亚马孙土著居民组织协调会的代表说，国际年使人们更加了解巴西及

全世界的土著人民，象征着国际社会和非土著人社会对土著人民的承认。但尽管宣布了国际年，土地权利尚未得到充分的保障。1993年若干严重的冲突影响了巴西的土著人民、无数人因此而丧生、被驱逐或受到恫吓。然而，他表示对未来仍抱有希望，依然相信有可能本着团结的精神与政府和其他社会部门继续进行谈判。

66. 印度土著及部落民族联合会的代表说，国际年期间，在印度以阿迪瓦西人民为袭击目标的暴力行为有所增加，尤其是针对阿迪瓦西人民对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支配，令人遗憾。印度政府在博帕尔举行了一个庆祝国际年的国际会议，阿迪瓦西人民则试图以设立全国联合会的形式来庆祝1993年的。全国针对土地、水资源、森林和文化被剥夺、宣言草案和其他国际文书等问题在各地举行了许多研讨会。11月还组织了一个由里戈维塔·曼邱·图姆女士参加的全国性活动。阿迪瓦西运动在谈判自治协议方面已取得了进展。为了获取支持，在欧洲开展了一个为时两个月的运动，所得到的反应令人鼓舞。

67. 绍尔齐人协会、克托人民组织和特勒乌特人“耶涅-巴亚特”协会的代表说，1993年成立的一个组织委员会没有得到政府的财政资助。国际年在俄罗斯不太成功，但是对濒临灭绝危险的土著人民却十分重要。他们呼吁俄罗斯联邦政府制订有关自然资源传统用法和少数民族地位的适当立法，更多地关心国际年，并指定用于国际年的资源。他们对人数少、且有消失危险的民族尤为担忧。

68. 某些土著人民的代表认为，由于政府缺少兴趣、资金不足、向公众介绍国际年情况遇到不少困难，国际年对他们所在的国家没有产生任何效果。他们还表示担忧：在提交给国际年自愿基金的10个项目中有9项得不到资助。为使土著人民组织在国际年期间能提出项目方案，参与资金管理，已要求获得技术援助。一些土著人民的代表还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侵犯土著人民基本权利的现象仍在继续，而且他们所在国家的经济危机使他们深受影响。代表们强调，为筹划并开展十年期间的活动，对所有这些困难都要考虑。

69. 来自北非的一个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说，1993年间，他所属的土著人民为了要求在学校使用自己语言，用自己语言教学，其特性得到承认，遇到不少困难。

70. 墨西哥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认为，本国约700个宗教团体没有完全得到合法承认。在这些宗教团体内，土著宗教的表现方法经常受到限制。很遗憾，土著居民未经政府特别许可无权在圣地举行他们的仪式，而且复制墨西哥前哥伦布文化的艺术品还必须支付版税。

71. 在快结束关于议程项目4的讨论时，加拿大和巴西政府的代表表示忧虑说，国际年的某些缺点，例如，提交的项目得不到技术援助等，在十年期间本来不应该重

复的，现有可能又成为国际年行动方案的问题。巴西政府的代表补充说，协调员的临时报告(E/CN.4/1994/AC.4/TM.4/2)仅仅反映了土著人民群体的观点，而不能够恰当的传达政府的看法。他遗憾地注意到，该文件并没有列入以前技术会议上所作的建议。

72. 技术会议的主席感谢与会者为国际年的评估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并强调指出，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倡议下在国家一级所举行了许多活动。

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A. 目 标

73. 7月21日早上，会议开始，主席请与会者审议议程项目5。

74. 一些土著人民组织说，国际十年是土著人民的一个成就，而且土著人民应该成为开展活动的主体，又是活动的主要受益者。国际十年的成功当然必须取决于拨给国际十年的资金数额、土著人民决策权得以加强的程度、以及土著人民生活条件的改善。这些组织希望，制订目标时，应该从维护正义、取得成果的正面角度入手，不能只求认识到问题和困难。在具体的发展领域应该确定一些可用数量表示的目标，以便在十年结束时能够加以评估。这些目标可包括如下内容：大幅度降低儿童死亡率、文盲率、坐牢人数和家庭暴力，增加对教育和研究的投资，扩大贸易，扩大土著人民的独立空间。

75. 巴西政府代表指出，联大在1993年12月21日的第48/163号决议中已界定了十年的目标。对该决议还可作更进一步的推敲，但必须以它为讨论的主要依据。他还认为，“国际合作”的概念不限于联合国秘书处与土著社会之间的合作，“国际合作”基本上指国家之间的合作。有些合作领域，在稍后阶段内需要扩大，因此必须考虑到国家的基本作用。而且，在十年期间，各联合国机构应该为具体的专业领域制订自己的行动方案。他祝贺世界卫生大会有关十年的决议，并建议以《21世纪议程》第26章作为十年行动计划的基础。

76. 许多土著人民组织说，十年的主要目标是在国际级和国家级加强和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自决权。这个目标应该反映在十年的实际标题上。这些代表建议，十年的主题和目标应该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文本联系在一起。

77. 土著人民的代表和政府代表都同意，十年的一个基本目标是公布联合国大会的宣言。与会的土著人民代表呼吁本组织充分参与讨论该宣言草案的所有国际论

坛的活动。一些代表表示，他们希望土著居民问题工作小组应开始起草土著居民权利国际公约草案。

78. 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以及大会第48/16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4/28号决议，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建立一个常设论坛被各土著人民组织视为十年的重要目标之一。澳大利亚、智利、丹麦和挪威政府明确表示，它们支持这项建议。

79. 来自中美洲的一个土著人民代表表示，他希望在以后十年内能对非土著人的社会和政府展开教育，提高它们对事物的敏感性，以确保它们能够接受土著人民的文化，同时多鼓励土著人民同城乡工人等社会上其他非土著人群体进行合作。他强调有必要修订学校教科书，以删除任何带有歧视性的内容，并建议在土著人民居住的国家内广泛采用双语教育和多文化教育。

80. 一个加拿大的土著人民代表说，应该让世界了解土著人民和土著社会的人权状况，应该使国家和国际社会了解这些权利实际在什么程度上得到了落实。来自同一地区的另一位代表说，应采取特别措施，使世界了解濒临灭绝的土著人民的情况，解决威胁到某些土著人民生存的问题。

81. 一些土著人民的代表反对将十年中每一年专用于某一主题的建议。他们称，10个主题无法涵盖土著人民关心的所有问题，并且会冲淡十年的主要目标。这些主题可以被某些国家的政府所利用在未同土著人民磋商的情况下推行他们自己的政策和主张。而且，孤立地对待特定主题，不顾它与其他主题之间的密切联系，是不符合土著人民将世界视作为一个整体的全面看法的。某些代表也主张确定可用数量表示的目标，以此为准，评价十年内所取得的实际进步。

82. 其他土著人民组织赞成在十年总框架内每年选择几个具体专题的想法，因为这可以便利制订和评估国家与国际行动方案。然而，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将享有知识产权和文化财产的权利、土地权利、土著人民权利、环境与发展、工作、农村居民、住宅、社会组织和自治、教育、科学和技术等题目列入在内。还需要将在国际一级所确定的主题和目标与本国情况和优先考虑的问题联系在一起。

83. 智利、新西兰和瑞典等国的政府代表以及劳工组织的代表均支持每年设立一个主题的想法，认为这样有可能将集中注意土著人民所优先关心的问题。对同时针对土著人民和非土著人民社会的教育和信息工作，瑞典政府表示有浓厚的兴趣。

84. 智利政府的代表说，应该在十年期间采取行动，正式承认土著人民的存在与权利，建立在国家一级传播十年目标的机制，制订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政

策，通过现行机制支持在地区一级开展的协调工作。而且，各国应该采取具体步骤，签署、批准和实施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文书，让教育制度适合多文化的现实，使土著人民社区的土地拥有制合法化，并保障这些人民的文化和语言遗产。

85. 新西兰、智利、澳大利亚、挪威和瑞典政府的代表与各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均赞成在人权中心内部设立一个单位，专门负责十年活动和一切与土著人民有关的问题。这个单位应该备有足够的人力资源，包括合格的土著专业人员，以及适当的基础设施。

86. 几位政府代表强调，为便利有条理地筹划十年的活动，需要在各联合国专门机构内部设立土著人民事务协调员。此外，这些专门机构也可以在各自的专业领域编纂有关土著人民的统计资料。

87. 澳大利亚政府代表说，十年是同时针对土著人民和各本国政府的，主要任务是在筹划和开展十年活动方面建立一个允许土著人民和政府之间进行充分磋商合作的机制。为此目的，各国都应设立全国委员会。

88. 许多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提请会议注意，在十年期间采取旨在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土地权利、同时促进环境保护与复苏的行动至关重要，这是保障土著人民文化与特性的重要方法。联合国必须支持和监督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世纪议程》所规定的原则。各国政府应该设立各种机制，帮助收回土著人民的土地，勘定这些土地的界线有效地保障土著人民对这些土地所拥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9. 某些土著人民的代表建议，促进土著妇女从儿童时期就可以享有的权利应该也是十年的目标之一。其他代表强调，解决主要的健康问题也十分重要，诸如酗酒和滥用毒品。

90. 许多与会者强调，在筹划十年活动方面需要与土著人民社区和组织建立进行磋商的正式、且定期的安排。改进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协调也得到了强调，重点是：为支持十年的活动和方案需要更大量的捐款。

B. 国际十年的开始

91. 一些土著人民的代表说，他们希望纽约下届联大（约于1994年12月10日）举行的开幕仪式上应正式宣布十年开始。

92. 国际年亲善大使强调说，带有象征意义的土著人民代表团参加联大的开幕仪式十分重要，并建议各国的开幕仪式应该在联合国驻地机构的直接参与下举行。这些仪式应该对国内社会的其他人民具有教育意义。

93. 巴西政府代表支持里戈维塔·曼邱·图姆女士提出的应该举行两种开幕仪式的建议，强调说，由各国举行仪式能教育公众，使公众更多了解十年的目标。他认为，应更多优先考虑这类仪式。纽约的仪式可能于1994年12月12日星期一举行。

94. 智利政府代表支持举行国际开幕仪式、同时在国家一级举行开幕仪式的想法。

C. 土著人民国际日

95. 北海道阿伊努人协会的代表说，在纪念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的几个可能的日期内，对世界各地土著人民具有重要性和共同意义的一个日期是土著居民问题工作小组举行会议的第一天，即1981年8月9日。智利地方理事会全国总会组织的代表以西班牙语区土著人民组织的名义支持这项建议。

96. 巴西政府的代表建议，国际日应该是国际十年开始的那天。他建议将日期暂定为12月12日。

97. 联合国新闻部的代表说，要希望国际日起到教育作用，必须不使国际日同学校的假期重叠。

98. 其他有些土著人民的代表建议，所择定的日期应该能回顾Haudenosaunee Deskaheh酋长在国际联盟所作的努力，因他是使国际社会关注他所在地区人民权利的第一位土著领导人。但是，他们没有建议任何具体日期。

D. 国际十年行动方案

99. 澳大利亚政府代表强调需要根据十年的指导原则--合作伙伴关系--同土著人民充分协商合作，拟订行动方案。十年的目的、主题和具体目标应该表现有决心维护社会正义，建立评估机制，包括在十年中期举行一次会议。

1. 协调员的活动

100. 瑞典政府代表建议，协调员应该在人权中心内部设立一个特别单位，协调十年的活动。此外，协调员应该向各区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通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土著人民事务协调员的名字和地址。

101. 澳大利亚和瑞典的代表建议，协调员应寻求十年资金的可能来源，包括政

府、私营部门、金融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传播媒介。

102. 有些发言者提到协调员需要制定一个与土著人民组织、社区和人民保持直接和定期联系的方案,以确保能切实提供有关十年进展的情况。

103. 一些与会者建议设立一个为协调员提供咨询的机构,由土著问题专家和其他在土著问题上见识广博、经验丰富的人士组成,目的是帮助协调员针对十年的工作作出决定。

2. 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104. 许多发言者建议,应该如某些机构在国际年期间所作的那样,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设立一个负责土著人民事务的协调员的职位。这些协调员应该就各自为十年举行的活动定期交换材料并展开讨论。

105. 新闻部代表介绍了为促进十年而举行的某些新闻活动的情况,并说,他所在的机构将继续报道与土著问题有关的各种国际会议的情况。新闻部还将参与组织十年的开幕仪式活动。该部门将鼓励其所属的国家新闻中心在十年期间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事业。《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最后文本将以六种官方语言公布,广予散发,特别是以教育机构为对象,如有可能将提供土著人民语言的译文。最后应指出,新闻部还需要利用其有限资金和人力资源去推动其他十年的活动,因此在确定工作的优先顺序上,必须非常小心。

106. 瑞典政府建议,新闻部在同协调员密切合作下也应积极参加十年的筹资活动,参加促进十年目标和行动方案的活动。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应该研究如何将它们的某些固定资源用于设法满足土著人民需要、解决土著人民问题的活动。

107.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说,在十年期间,教科文组织将遵循六项行动方针:(1)培训土著领导人和土著工匠,开发土著人民的潜能;(2)编纂土著语言的词汇表、字典和语法,保护土著人民的无形文化遗产;(3)进行双语教育,出版教学手册和其他教育材料,推动双语教育;(4)作为1993年在各国开展的人和植物方案的一部分,尊重土著人民关于保护植物及药品和食物生物系统的传统知识;(5)将来自农村地区的土著居民迁入其城市新居,以便加强这类大城市中心的多文化性;(6)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实施联合项目。最后,将于1995年在危地马拉举行有关玛雅人教育的第一次全国大会,而且教科文组织将在教育领域得到土著人民专家的技术援助。

108. 粮农组织代表说,尽管粮农组织没有关于土著人民的特别方案,但粮农组织的若干工作领域与十年有关。这些领域包括用极为宝贵的知识来开发

遗传资源。粮农组织正在安排将于1996年在德国举行的第四届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土著人民可为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重要贡献。土著人民的知识对粮农组织森林、树木和人民方案也会有所帮助，该方案目的是将森林居民管理资源的做法融入相应的发展战略。

109. 粮农组织还在开展有关组织人民、创造就业和收入的研究，尤应重视妇女作为农业基本技术知识传播者在土著人民社会中所能发挥的作用。最后，粮农组织的另一个重要工作领域是促进畜牧人的组织。1994年8月将在卡萨克斯坦举行一个研讨会。粮农组织认识到土地使用权的根本重要性，也承认这是畜牧人的公有权利，特别重视私有化对土著人民地区的威胁。粮农组织建议在参与目前研究的各群体之间建立联系，公布和宣传研究成果，提供技术援助，便利同政府的对话。

110. 开发计划署代表报告了开发计划署同拉丁美洲、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土著人民举行的一系列关于界定、保护和适用其知识的共同战略的地区性会议。此外，还为筹划能够满足土著人民需要的发展活动还制订了开发计划署、双边和多边机构、国家和国际性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社区之间的合作方案。

111. 劳工组织代表强调需要通过定期磋商协调各机构之间的活动，应争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地区银行和其他机构参与。由土著人民基层组织直接参与、同它们进行磋商也十分重要。

112. 澳大利亚政府代表建议，专门机构应该征聘土著问题专家，就重点领域征求他们的意见。为了协调、避免任何重复，应该设立一个机构间委员会，在十年期间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113. 亚洲土著人民组织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应该包括监督土著人民人权状况，在十年期间应该多作宣传，提供那些同土著人民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方面的资料。某些土著人民组织建议任命一名负责土著人民事务的高级专员。

114. 一位来自北美洲的土著人民代表建议，在十年期间人权事务委员会应在议程中列入审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小组报告的特别项目。

115. 一些土著人民的代表建议，在十年期间，研究土著人民主题的特别报告员应得到特别的资金援助。

116. 一名土著人民的代表建议，应该任命道德高尚、智力超群的土著领导人作为国际年亲善大使。

117. 来自中美洲的一名土著人代表建议，应该将1995年宣布为“土著青年国际年”，在这个国际年期间，可以由土著年轻人举行会议，讨论他们的困难及其所关心的问题，而且可以设立土著学生奖学金计划。

118. 一个非洲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说，不为学术文章所注意是土著人民经常受到的一种歧视。为抵制这种缺少信息的情况，联合国应该拟订研究和出版计划，尤其以土著妇女状况为重点，出版有关土著人民的历史、政治组织、经济、法律、文化和健康的材料。可以拨出专款，编纂一本关于土著人民的百科全书。

119. 同一个发言者进一步建议，应设立一个研究国内殖民化的委员会，如同三十年以前非殖民化斗争那样，坚定不移地同这些现象斗争。另一位太平洋地区的土著人民代表说，这类工作可能是土著人民常设论坛职权的一部分。一位北美的土著人民代表建议，该常设论坛应该有权解决由于不遵守土著民族和各国之间所签署的条约规定而产生的冲突。

120. 一名土著发言者建议，在十年期间应该研究冷战后时期的自治方式，以便提出能够满足土著人民自治要求的具体可行的解决办法。

121. 几个非洲的土著人民组织呼吁联合国为定于1995年6月在内罗毕举行的“土著人民传统知识”地区会议提供资金支助，希望这类会议有助于增进对土著人民知识产权和文化财产的了解。

122. 一名来自北美的土著人发言建议，在十年期间为土著人民举行两次世界运动会，因为这类运动会将会对土著社区的生活产生积极影响。

3. 地区性活动

123. 瑞典政府代表希望在地区和次地区一级促进和加强土著人民之间的关系、知识与经验方面的交流，巩固在国际年期间所建立的网络。为在十年期间进一步加强这类联系，有必要提供资金支助和适当的基础设施。

124. 一个来自北极地区的土著人民组织代表说，十年期间，环境问题将是北极地区的优先事项。这些问题包括对土地和资源的管理。他敦促所有发展战略都应该重视土著人民对环境保护的知识。他谴责某些运动不断地攻击、反对北极地区的打猎和捕渔活动，威胁到该地区土著人民的传统谋生方式。他建议在十年期间同这些偏见作斗争，举行一次关于土著人民捕渔、打猎和采集活动的国际会议。

125. 亚洲地区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呼吁向亚洲土著人民提供特别援助，使他们能够参加联合国的会议。他还请求考虑十年期间工作组的会议至少有两次在亚洲地区举行的可能性。北美土著人民代表敦促工作小组在土著人民居住密集地区开会（拉美、亚洲）。

126. 一名北非的土著人民代表建议设立地区协调委员会，组织当地土著社区

的情况介绍会。

4. 国家活动

127. 一些土著人民组织敦促各政府在土著人民组织代表的直接参与下设立若干委员会，负责与土著人民有关的领域内政策的拟订和执行。澳大利亚和墨西哥代表呼吁设立十年国家委员会。

128. 挪威政府代表报告说，为在国家一级筹划和协调十年的活动，挪威已经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由各部官员和萨米国会成员组成。只有拟订和执行符合各国实际情况的国家行动方案才能保障十年的成功。在这方面，芬兰政府指出，为了争取资源、开展拟议中的活动，各政府同土著人民组织之间有必要进行切实有效的合作。

129. 格林兰自治政府的代表说，如果十年要实现废除歧视性做法，改变土著人民社会经济情况的目标，联合国和各政府必须提供道义和资金上的支持。在这方面，国家发展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战略必须包含明确的支持巩固土著人民及其组织的权利、并提高其地位的项目。

130. 一些发言者说，应该在尊重土著人民的价值、知识和传统、利用已存在的政府、非政府或土著人民的组织和资源的情况下，对教育、经济和社会文化发展及健康领域的国家方案给予支持。

131. 会议建议，应该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传统医学，将土著人民的健康放在优先地位。

132. 会议请求各政府采取步骤，防止在未经土著人民同意的情况下对他们进行科学试验。会议明确谴责涉及土著人民的人类基因项目。

133. 一位土著人民的代表建议，各政府应该起草并向联合国解释它们针对十年提出的国家政策和项目准则，包括让土著人民参与这类活动的决策的制度和程序，以及为各项活动所订的日期。

134. 某些土著人民组织建议，在十年期间应播送有关土著人民文化和权利的广播与电视节目，同时为土著人民和非土著人民大力宣传十年的目标和活动。

135. 墨西哥政府代表说，一国的土著人民政策应该包括在主要国家机构和组织中充分创造机会，使土著人民能真正参与本国的生活，使其利益能得到切实的体现。

136. 某些土著人民组织敦促各政府在与本国土著人民进行磋商，例如通过

宪制改革修订有关土著问题的政策，设立有效的机制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有关土地方面的权利。本着这个精神，这些组织的代表还建议，应通过法律承认和保护牧人和以打猎采集为生的游牧民族的传统经济活动，视之为国民经济中特定的社会经济活动。

137. 有人建议恢复地方和地理上的土著名称，以作为承认土著人民最先存在、承认土著语言和文化的一种方式。

138. 来自俄罗斯联邦和拉美地区的一些土著人民组织以及劳工组织的代表说，在十年期间应该努力推动各国批准第169号劳工组织公约。

139. 某些土著人民组织敦促，在十年期间和在十年之后，各政府应该设立奖学金计划，帮助土著学生接受各级的教育。

140. 菲律宾政府代表宣布，菲律宾将于1995年11月27日至12月10日举行和平和发展土著人民文化奥林匹克运动会。该倡议得到了各联合国机构的支持。

5. 土著人民的活动

141. 国际年亲善大使里戈维塔·曼邱·图姆女士说，制订国际行动方案和国家行动方案时当然必须与本国土著人民组织密切磋商，同时，土著人民有必要在得到本国政府适当经济支助的情况下起草自己的方案，以重申和传播其文化。

142. 在会议上发言的一名土著人代表若干中美洲和南美洲土著人民组织宣布，1994年11月将在哥伦比亚举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州际会议，同年9月将在智利的特木科举行筹备会议。开州际会议的目的是起草土著人民十年方案。

143. 一些土著人民组织提到需要在全国整个社会中巩固和保护其自治和自我管理的机构。

144. 来自太平洋地区的一名土著代表发言建议设立一个受理土著人民诉讼要求的常设人民法庭。

145. 格林兰自治政府代表强调，为便利交流需要，在土著人民之间建立一个国际网络。

146. 某些土著人在发言中介绍了土著人新闻事业所遇到的困难（缺少资金、歧视、得不到承认、在培训初出茅庐的新闻记者方面所遇到的困难等），强调需要设立一个由土著人民管理、用为土著人民服务的国际通讯项目。土著新闻记者必须能参加人权中心的活动，为此应开办一个国际土著新闻记者研讨会。他们还建议创办一份国际土著人杂志，在地方、国家和地区一级建立土著人的通讯工具，设立研究和

文献中心,以搜集关于土著人民所关注的问题的材料。

147. 一名土著人在发言中建议,应该从十年自愿资金中拨款支助那些鼓励将土著人民的历史、传统和文化的知识从老一代传给年轻一代的教育方案。

148. 应重视执行为土著妇女开设的方案,强调她们作为生命和文化传递者的作用。有人指出,作为优先事项,应该注意土著人社区中母亲和儿童的健康。

149. 一名南美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报告了订于1994年12月11日至17日在厄瓜多尔Sucua举行的第三世界土著青年会议的情况。他请求正式确认该会议为十年的一项活动,邀请所有在场的土著青年参加这项活动。

6.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150. 国际年友好大使里戈维塔·曼邱·图姆女士说,在十年期间,非政府组织应该本着相互信任的精神与土著人民密切合作。

151. 部落行动组织(法国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宣布:该组织正在国际年的背景之下主持一个有关法国海外领地和各省土著人民问题的会议,经同有关土著人民组织密切磋商筹办,订于1996年举行。

四、财政计划

152. 许多土著人民代表和挪威政府代表说,落实十年活动所需的资金应来自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特别是,协调人权中心十年活动所需的人力资源应由人权中心的预算支出。

153. 会议还提到需要设立国际十年自愿资金。挪威、瑞典和丹麦政府与澳大利亚的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一起承诺在基金设立时捐款。大批与会者请求各国政府向该资金慷慨认捐,以确保十年的成功。

154. 一些土著人民的代表建议指定一个董事会管理基金的运作,该董事会可由数目相同的土著人民专家和非土著人民专家组成。

155. 许多发言者强调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国家及地区发展基金和机构在十年期间需要共同将它们的某些经常性资源用于满足土著人民的需要,落实其计划。

156. 世界银行的代表说,由世界银行设立的小额赠款方案是十年活动的一个可能的资金来源,他鼓励积极参加发展领域活动的各机构向该方案提出申请。

157. 巴西政府代表说，仅仅靠自愿资金去支助小型项目，无法改变全世界土著人社区的不利情况。为此，发展中国家需要搞大量的国家方案。他要求基金不仅应对土著人民的主动行动拨款，也应资助那些经由土著人民群体参与后提交方案的国家机构，基金资源的分配应该由协调员同国家政府和联合国驻各国机构的高级代表磋商决定。十年的大部分资金应来自双边合作。

158. 南美洲的一些土著人民代表请求发达国家政府向十年自愿资金捐赠穷国外债2%的利息。

五、结论和建议

159. 1994年7月27日，技术会议主席兼报告员豪尔赫·雷南·塞古拉先生与两名副主席英格丽·沃什那沃托克女士和米哈伊尔·托多谢夫先生起草了下列建议(E/CN.4/1994/AC.4/TM.4/CRP.4)，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小组。

A. 十年活动方案

160. 如将大会第48/163号决议作为参考，则十年的基本目标将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健康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161. 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一种新的伙伴关系”。支配十年活动的原则是合作、磋商、土著人民的参与。

162. 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和国家机构、各社区、各私营企业都必须特别注意从事土著人社区发展的活动。

163. 十年的另一个重要目标是针对土著人民的情况、文化、权利和期望方面对土著和非土著社会进行教育。特别是在联大宣布十年以后，必须努力与人权教育十年合作。

164. 十年的另一个目标是建立机构和机制，使土著人民在国际、地区和国家一级充分并积极地参与解决和他们有关的问题。

165. 一个进一步的目标是继续落实《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特别是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建议(人权委员会第1994/28号决议)。

166. 另一个目标是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进一步拟定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国际规定，包括以有效方法去监督并保障这些权利。

167. 在拟定十年目标的时候，必须设法取得切合实际、能用数量表示的成果，这种成果必须能够改善土著人民的生活，并且可以在十年中期和十年结束时予以评估。

B. 主要行动者的活动

168. 协调员和人权中心应该：

- (a) 建立配备有适当人员和资金的土著人民单位；
- (b) 在同有关全国性土著人民组织协商之后，请求各国政府提供合格的土著人士，以帮助开展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工作；
- (c) 与人权中心咨询服务部门合作设立奖学金计划，帮助希望在人权中心各部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成部分见习的土著人士。这些奖学金也可用于土著问题研究和类似的活动；
- (d) 设立通讯计划，在协调员、十年国家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土著人民事务协调员及土著社区和组织网络之间建立联系。协调员还将与土著人民、政府、学术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合作，建立一个有关土著人民组织和其他相关材料的数据库；
- (e) 编纂土著人民组织和若干领域内专家清单，后者必须能够作为非正式工作人员或顾问向联合国机构提供咨询；
- (f) 由了解土著人民事务的人士组成的咨询小组，小组成员可以个人身份向十年协调员提供咨询，帮协调员决定如何就从十年自愿基金中拨款发津贴，管理奖学金方案等。该咨询小组的成员可以是诸如国际年亲善大使等杰出的土著人士，技术会议主席等政府代表以及联合国机构的官员。

169. 联合国系统应该：

- (a) 在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指定土著人民事务协调员；
- (b) 由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行政部门考虑在其特定的工作领域内通过十年行动方案；
- (c) 编制、公布和散发一份介绍手册，内载土著人民如何能够与联合国机构进行接触的实际材料；
- (d) 就人权为土著人民编写培训材料，包括将主要的国际文书翻译成各种土著语言，广为散发；考虑是否有可能通过广播节目与不具备书面语言

的土著人社区建立联系；

- (e) 编写、公布和散发有关各种自治形式和其他对土著人民具有特殊意义的问题的国家立法；
- (f) 为公布定期报告，与土著人民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协作者合作参与研究有关土著人民社会经济情况的活动；
- (g) 设立各种机制，确定适当的做法，以确保土著人民组织和专家能够参与筹划和实施与他们有关的国家与地区方案；
- (h) 与土著人民举行定期的机构间磋商，就十年行动方案交换看法、订战略；
- (i) 与国家委员会和有关的发展机构举行磋商，考虑在十年活动方面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170. 地区组织应该：

- (a) 为促进和支持十年的目标考虑地区行动方案；
- (b) 为加强协调，利用联合国的体制系统，促进各地区土著人民的直接和积极的参与，就土著人民事务与现有的地区组织举行地区性会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小组不妨考虑在上述会议期间同时举行其会议的可能性；
- (c) 在诸如项目设计和管理等领域为土著人民开设培训课程，制订技术援助方案；
- (d) 将地区一级的基金用于造福于土著人民的活动；
- (e) 制订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利益的地区文书。

171. 各国政府应该：

- (a) 建立十年国家委员会或者由土著人民代表、所有相关的部门和其他有关的行动者组成的类似机构，从而动员公众支持与十年有关的各种活动；
- (b) 将部分业已存在的方案资金用于直接造福于土著人民的活动；
- (c) 与土著人社区合作，拟订十年国家计划，列出主要目标，规定可用数量表示结果，同时考虑到资金需要和可能的筹资来源；
- (d) 采取措施，从小学开始，努力扩大非土著人民对土著人民的历史、传统、文化和权利的了解，特别将重点放在培训各个层次的教师上；
- (e) 与各国土著人民组织密切磋商，考虑批准第169号劳工组织公约的可能性；

- (f) 从法律上承认土著人民的存在、权利和语言，特别是改革宪法，通过新的法律，提高土著人民的法律地位，确保他们的领土权利和经济权利；
- (g) 实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第26章、《21世纪议程》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最为相关的规定。

172. 土著人民应该：

- (a) 建立信息网络，以便同协调员取得联系，便利联合国系统和土著人民社区之间的联络；
- (b) 鼓励国际土著人民组织积累有关十年目标和联合国为地方社区开展活动的材料；
- (c) 建立和扶持土著人民学校和大专研究所，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参与修订学校教科书及研究计划的内容，以便删除歧视性用语，促进对土著人民文化的了解；为学校和研究机构设置有关土著问题的课程；
- (d) 设立有关土著人民及其文化、法律、信仰和价值观的地方文献站、档案馆和博物馆，所储藏之材料应有助于非土著人民社会对这些问题的了解和认识；应优先考虑让土著人参与这些中心的管理工作；
- (e) 在地区和国际一级建立土著新闻记者网络，创办土著期刊；
- (f) 广泛宣传他们对下列切身问题的看法：他们的活动和项目的筹资情况；领土权利；对土著人民文化和权利的尊重；教育、通讯、环境、健康；承认他们作为“民族”而非“居民”的地位；改善其生活条件、文化和知识产权；与土著人民进行磋商；支持他们的传统政治制度。

173. 非政府组织应该与土著人民组织、社区和人民合作筹划十年的活动。包括新闻界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行动者也能够对十年的活动作出如下贡献：

- (a) 与土著人民组织合作筹划这些活动；
- (b) 在土著人民居住的地区设立广播和电视中心，以播送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材料和建议，作为改善这些社区之间通讯的一种手段；
- (c) 出版书籍，生产土著音乐的激光唱片，促进土著人民的文化，组织各种艺术活动和文化活动，以促进对土著文化的了解和欣赏；
- (d) 争取各种社会和文化群体参与为十年而筹划的活动。

174. 主席团批准了下述领域的专题项目：

- (a) 人权；
- (b) 自治与自决；

- (c) 领土权利;
- (d) 教育与文化;
- (e) 经济发展、环境与自然资源;
- (f) 健康;
- (g) 工作;
- (h) 新闻与通讯。

175. 主席团认为下列建议应列入筹资计划:

- (a) 每隔两年举行一次会议筹集资金, 请求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杰出的艺术家、公司和有关个人认捐;
- (b) 在1995年上半年建立十年自愿基金;
- (c) 请求第168段所提及的咨询小组制订筹资战略, 就资金的使用向十年协调员提供咨询。

176. 主席团确定了短期方案的若干活动(从1994年12月10日至1996年12月)。为了十年开始; 订于1994年12月9日星期五由杰出的土著人士在联合国总部主持象征性的开幕仪式。主席团也同意将重点主要放在国家和社区一级的开幕仪式上。主席团提议于1994年12月9日在联合国总部与土著人民一起举办一个有关联合国系统的讲习班。主席团同意在1995年间举行一个有关领土权利和索赔要求的专家研讨会, 以便在1995年初开始执行十年活动方案, 并庆祝第一个土著人民国际日。

注

¹ 出席会议的土著人民代表建议, 十年的主题应该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十年”。

XX XX XX XX XX